

ICS 03.220.20

R 11

备案号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

JT/T 1091—2016

有轨电车试运营基本条件

Basic conditions for trial operation of tramways



2016-10-21 发布

201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础条件	1
5 土建工程	2
6 车辆和车辆基地	4
7 运营设备系统	4
8 运营组织	6
9 交通组织与衔接	7
10 应急与演练	7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运营指标计算方法	9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2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、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、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四院集团华东有轨电车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、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贾文峥、杨远舟、沈明生、王雨、仲晓晨、徐正良、赵军、戴孙放、张勇、何利英、冯旭杰、李金海、迟胜超、苏浚、马光波、梁洪涛、王静、王长庚、韩建良、瞿新、傅明华、李克、刘书浩、宋晓敏、杨新征、马子彦、顾赛君、刘宏泰、王效文、宿亚军、孙春广、张红欣、苗彩霞、夏赞鸥、汪峰、黎冬平、吴建明、赵晗。

